

证券代码：874532

证券简称：嘉特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5日，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利润分配没有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的议案未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审议事项。

2、《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安排公平、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审议事项。

3、《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安排公平、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审议事项。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该审议事项。

5、《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该审议事项。

6、《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议案所列授信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在议案所列担保额度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同时接受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该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审议事项。

7、《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其编制和审议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中对公司各项业务

的开展情况、市场份额变化、核心竞争力的阐述详实客观；财务数据的列示清晰明了，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高度契合，各项财务指标的计算准确无误，能够为投资者和相关利益者提供全面且可靠的决策依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审议事项。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德军 蒋伟忠 柳之巍
2025 年 4 月 25 日